

投稿類別:法政類

篇名:

無罪或有罪？探討我國司法審判上精神鑑定的可能問題
——以台鐵嘉義車站刺警命案為例

作者:

李晨馨。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高二 11 班

指導老師:

蔡相廷老師

壹、前言

一、研究動機與目的

2019年7月3日晚間台鐵自強號班車，54歲鄭姓男子因補票問題發生糾紛，鐵路警察李承翰處理時遭鄭男持尖刀刺傷腹部，送醫後仍回天乏術。嘉義地檢署依殺人罪將鄭男提起公訴，起訴書指出，鄭男患有思覺失調，但於行兇過程意識清楚(丁偉杰，2019)；然而嘉義地方法院審理後，據法院法官兼發言人指出：鄭男案發當日在嘉義火車站被列車長要求下車時，妄想有人要害他，語無倫次；鄭男精神狀態極度不穩，嚴重影響其認知及理解能力，隨即持刀刺殺前來處理的李承翰，為釐清鄭男的精神狀況，合議庭請台中榮總嘉義分院做精神鑑定報告(謝雅竹，2020)。

精神鑑定醫師向合議庭陳述，鄭男犯案行為確實受其精神障礙——思覺失調症影響所致，故合議庭法官認定已達到《刑法》第十九條第1項因精神障礙致不能辨識行為違法與否的程度。因此，2020年4月30日嘉義地方法院一審判決鄭男無罪並處強制就醫五年，判決結果再次引爆社會輿情譁然，甚至總統特別關切，行政院也決定全力協助家屬上訴。本案引起民眾與政府質疑一審無罪判決是否合理？另外，僅憑單一醫院所做的精神鑑定報告做為審判依據是否合理可信？本文將針對我國精神鑑定制度可能存在的相關問題加以探討。

二、研究方法

首先參閱書籍資料，蒐集網路資訊，透過文獻分析與法制分析方法，探討相關法律規定的意義與問題；再進一步採取精神疾病的被告個案進行比較，加以綜合探討並提出建議。

三、研究架構

依據本文研究目的，研究架構分為以下三大要點：

- (一)由制度面探討為何要有精神鑑定來確定刑責
- (二)從個案例證分析精神鑑定的實務與可能問題
- (三)自嘉義刺警案評估我國精神鑑定制度並提出建議

貳、正文

一、精神鑑定與刑事責任的關係

在探討兩者間的關係前，是否觸犯刑事責任的先決條件有三者，「不法構成要件」、「違法性」及「有責性」，精神鑑定與刑事責任能力的關係即是「有責性」的檢驗，檢驗是否符合「罪責原則」，亦即「無罪責即無刑罰」，行為人是否具有罪責能力(責任能力)，是本文探討的要點之一。

(一) 我國《刑法》第十九條及《兩公約》對精神障礙者的規範

我國《刑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罰。」第二項：「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其刑。」第三項：「前二項規定，於因故意或過失自行招致者，不適用之。」(全國法規資料庫)。另外，我國曾在 2013 年針對《兩公約施行法》第六條規定建立國家人權報告，其中第 57 點指出，直到完全廢除死刑之前，中華民國政府應嚴格遵守所有與判處死刑及執行死刑相關程序與實質保護措施被謹慎的遵守，特別是心理或智能障礙者不得被判處死刑或執行死刑。

但其中《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凡未廢除死刑之國家，非屬最嚴重犯罪，且依照犯罪時有效並與本公約規定及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群罪公約不牴觸之法律，不得科處死刑。死刑非依管轄法院終局判決，不得執行。」內容為「規定尚未廢除死刑者，締約國只能對「最嚴重犯罪」判處死刑」(ETtoday, 2017)。另外，2013 年的國家人權報告其中第 57 點「具有心理或智能障礙之人不應被判處或執行死刑」，「也都只是建議性質，並無強制拘束力」(ETtoday, 2017)。若干簽署《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國家也對其條文採取保留態度，我國各級法院是否有必要完全採行？若是在審判中因為將兩公約施行法當作判刑依據，沒有處以死刑，是有待商榷的。

(二) 辨識能力與刑事責任的判定關係

然而，《刑法》第十九條規定的三種判定辨識能力的不同情況，其刑事責任完全不同，如何判定被告行為已喪失辨識能力？或者只是辨識能力顯著減低？或者反而是「自行招致」？刑事責任能力的精神鑑定目的是為了釐清被告人在犯案當下是否符合《刑法》第十九條第一項「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因精神障礙導致的無意識行為，或錯認正在做的事情性質，或認為自己的所作所為具有正當性(吳建昌, 2016)。對於「依其辨識而行為」的情況則是判定精神病患者是否具備知道行為是違法的，也不想犯罪，但卻缺乏控制其行為的能力(吳建昌, 2016)。「一個人必須要有能力認知到自己的行為是違反法律的，才會動用刑罰處罰這個人，這個概念叫做『責任能力』」(王琮儀, 2020)。若是像上述連自己的行為是否合法都無法辨別，或是根本無法控制自己的行為，沒有辨識能力也就沒有責任能力，當然就沒有處罰這個人的必要性跟合理性。

但若是《刑法》第十九條第二項的情況，例如患有躁鬱症、輕度智能障礙與偷竊癖的患者進行偷竊，「法官則直接認為被告有衝動控制障礙，辨識能力與控制能力顯著減低」(王琮儀, 2020)，則會斟酌減刑，對於判斷欠缺而不是喪失的依據，無具體說明。以上有關行為人是否具有或欠缺辨識能力，醫師僅提供鑑定證明，刑事責任的有無或減刑與否，乃取決於法官的心證。《刑法》第十九條第三項內容也就是所謂的「原因自由行為」，因行為人的故意或過失，飲酒或服用藥物等，使自己喪失刑事能力，從而規避刑罰，為故意招致之結果，因此仍予以處罰(MBA 智庫百科)。

(三)我國精神鑑定制度可能發生的問題

首先，承審法官的心證是影響判決的重要關鍵，尤其地方法院以獨任制審理(一位法官)為原則，承審法官的個人心證將決定判決結果。但每個法官的經驗與專業判斷不盡相同，難免有心證的差異，面對被告主張有精神障礙時(或被告有精神障礙卻不自知、也不主張有精神問題)，承審法官如何客觀判定被告犯案時的精神狀態是否已經影響其辨識能力？如何判斷是否有進行精神鑑定的必要？法官的裁定會不會受到社會輿論壓力、或被眼前有限的案情訊息所侷限？當個別法官的心證可能有所差異時，將導致被告主張有精神障礙的相關殺人案件，會因法院是否裁定進行精神鑑定，以及法官是否採認鑑定結果，亦將造成判決結果可能是無罪、可能是無期徒刑、甚至可能是死刑的巨大差異。另外，承審法官也可能受到過去類似案件的判例影響其審理結果，但過去判例的判決結果差異甚大，究竟法官會受到哪一個判例的影響，導致法官是否裁定進行精神鑑定，或是否採信精神鑑定結果，都可能有很大的不確定。

其次，精神鑑定結果也有不確定的問題。鑑定醫師透過案發後眾多證言與精神鑑定的實施，事後診斷被告行為當時的精神狀態，縱使有過往案例或嫌犯的醫療紀錄輔助，也必然存在許多不確定性。就算嫌犯有精神病史，但鑑定醫師並不在案發現場，是否能完全確診嫌犯當時的精神狀態？甚至鑑定醫師也可能面臨社會壓力，或受個人經驗或現有資訊的影響，存有主觀思考，而產生診斷正確性的疑慮？即便鑑定人專業精強且經驗豐富，「**審判上不乏有『多數鑑定意見彼此歧異』的狀況**」(戴若涵，2020)，那麼只有一個團隊進行鑑定是否稍顯不足？只有一次鑑定並非法規規定，法官可要求補充鑑定，但「**問題不是法規，也不是因為這個醫師，而是預算不足**」(李俊宏，2020)，醫師也曾建議警政單位效仿美國建置基層人員危機處理團隊，減少警察面對精神病患危機事件引發的傷亡(李俊宏，2020)。

在現行法制下產生上述的種種問題，其後果從近年幾起殘忍殺人案例可得知，如 2012 年湯姆熊隨機殺人案、2016 年小燈泡案…等，被告均主張精神障礙、皆免於死刑，也都引起社會爭議，甚至造成民眾恐慌，認為是不是只要主張精神障礙，被告就有免死金牌？

近來，最具爭議引起民眾驚恐的判例是 2018 年的桃園弑母案，梁姓男子在吸毒後狠砍生母 37 刀並將其頭顱砍下從 12 樓拋下，一審判定為《刑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辨識之行為能力顯著降低**」的結果，減輕刑責，判無期徒刑；但二審時，高等法院卻認為犯案時的精神狀況已完全喪失辨識能力，且精神鑑定為吸毒後導致嚴重精神障礙，而判決無罪。另外，不採用《刑法》第十九條第三項則是因為內容過於簡略，且為了避免法條無限擴張，「**司法實務即強調，在飲酒或吸毒時，一定要有對之後犯罪事實的預見或可得預見之主觀認識**」(吳景欽，2020)，否則仍可適用第一項無罪及第二項減輕刑罰的規定，此案無法看出梁男有殺母動機，所以最終基於罪疑唯輕，切斷吸毒是為殺母的因果關係(吳景欽，2020)。此案判決是否造成民眾有：殺人之前吸毒並說明自己沒有殺人動機，即可無罪的錯覺？但據報導，刑警聲稱逮捕時梁男並未有任何神智不清的症狀(Yahoo 新聞，2020)，高院卻表示被告在案發時處於吸食卡西酮毒品急性中毒而引起的精神病症，與精神鑑定結果相同(中央通訊社，2020)。此案二審判決無罪釋放，普遍令民眾恐慌，擔憂類似的案例將可能一再發生，被告卻無罪釋放而逍遙法外，成為威脅民眾生命的不定時炸彈？！

二、從案例探討精神鑑定實務的共同問題與可能結果

(一)企圖偽裝精神疾病與鑑定的案例

詐病通常有明確的誘因，尤其為了規避刑罰。在鑑定刑事責任能力的過程中，首先要確認被告詐病與否。在特定測驗表現最差，基本問題都無法回答的地板效應、回答強迫選擇題的症狀效應測驗、答錯簡單但答對困難問題明顯異常的表現曲線、量化錯誤答案找出誇大證據的誤差值、相同題目回答不一致的非典型表現以及偽裝沒有直接關連症狀的詐病心理性後遺症是六種普遍獲得認同的詐病偵查對策，也有米勒氏司法醫學症狀衡鑑、結構式詐病症狀量表等心理測驗台灣死刑案件(台灣死刑案件司法精神鑑定實務手冊，2015)。

從詐病者描述的細節中即可發現詐病蹤跡，2020年於新北市發生的王秉華隨機殺人案件中，王某言語通順，且多次強調自己是解離性人格患者，並清楚知道另外兩個人格，據醫師作證與一般症狀不符，檢察官也指出顯屬脫罪之詞(張銘坤，2020)。另一著名精神病殺人案例——美國雷根總統遇刺案，兇手約翰·辛克力(John Warnock Hinckley)為了引起女明星的注意，在1981年3月30日朝雷根總統開了六槍，雖並未導致任何人喪生，但開庭時他的父親動用一切關係使法庭判決約翰·辛克力因精神失常而無罪，遣送精神病院治療，於2016年8月釋放，這個案例中足見詐病使其免於刑責，即便被關在精神病院35年，最終在61歲獲得自由。

醫師會依據豐富個人經驗，從病人的行為舉止辨別是否詐病，毫無根據的詐病躲不了精神鑑定，但也有說法指出有計畫的詐病是可行的，精神病確診需要權威機構證明，提前去精神科就診偽造病史再去辦理證明，即有機會達到詐病的目的。

(二) 精神鑑定的證據效力

《刑事訴訟法》第一五五條規定:證據的證明力，由法院確信自由判斷，但不得違背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對鑑定報告『精神障礙』的認定，要尊重醫師，不能採自由心證；對控制能力部分則要根據法官專業判斷」(張宏業，2020)。鑑定報告僅為法官所考慮的眾多證據之一，不具約束力，法院整合多方證據，做出判決，即司法精神鑑定報告是否具高度證明力，乃仰賴法官自由心證。台灣在過去也有不採納精神鑑定報告的例子，北一女潑酸案便是指標個案，台北市立療養院的精神鑑定結果認為她罹患妄想症，獲得無罪判決，但高等法院二審撤銷一審無罪判決，「未完全採信鑑定結果，改認定她在潑硫酸的時候，仍知以水杓舀硫酸，避免自己受傷」，顯見被告何美能並未達到精神喪失的程度，改判六年有期徒刑(賴心瑩，2003)。

1、我國精神鑑定的制度與程序規範

我國在精神鑑定上並無成文鑑定程序可循，對於司法精神鑑定人之資格，亦無明文，「根據台灣精神醫學會專科醫師徵選原則，醫師必須接受司法精神醫學之訓練，但無司法精神次

專科的額外訓練」(吳建昌, 2016)。目前精神鑑定由法院或檢察機關委託醫院等團體進行, 醫師檢視卷證後, 針對案件判斷需要哪些專業人士的參與, 「鑑定團隊通常由精神專科醫師、臨床心理師、社工師等專業人士組成」(廖偉翔, 2018), 常規檢查包括與被告及家屬會談、心電圖、腦波、血液的檢查等, 鑑定團隊分別將自己的觀察交給醫師, 由醫師進行彙整, 若醫師與其他專家的觀察不一致, 將做出較合理的解釋提供法院參考。

談到司法體系, 台灣與德國在精神鑑定制度有許多相似之處, 例如在刑事責任能力有無的判定, 皆取決於法官心證, 但是德國在鑑定實務上, 須是對社會造成嚴重影響的精神障礙, 才可減刑, 但相較台灣, 德國並不能免除刑責。再看日本的精神鑑定制度, 2014 年日本為了提高鑑定品質施行「學會認定精神鑑定制度」, 透過嚴謹的精神鑑定醫師的報考資格來培養高鑑定品質的醫師, 不但要是學會的精神保健指定醫師, 也要是日本精神神經學會認定的專科醫師, 不僅如此, 更要在近五年內參加學會所舉辦的「刑事精神鑑定研討會」和「事例檢討會」, 並進行考試, 考取資格後還另有醫師研修制度(蔡敏雄, 2020)。與日本相較, 可知台灣的鑑定制度仍須加強。

2、不同程度的精神鑑定與法官的自由心證

法官審判依據自由心證判斷兇手為精神完全喪失或不完全喪失, 依《刑法》十九條給予無罪或減刑的判決。以下案例的判決重點為法官自由心證, 判定有無責任能力為法官權限, 在計程車司機案例中, 高等與最高法院不採納精神鑑定意見, 而自行判定精神狀態與責任結果。

(1)完全喪失

法官心證認為兇手在行為時處於精神完全喪失的情況, 將依法不罰。台灣目前確定判處殺人無罪的案例, 是 2015 年殺害 2 歲親生兒子的台南卓姓男子, 最高法院認定卓男在行兇時受到精神疾病發作影響處於心神完全喪失狀態, 依法判他無罪(黃哲民, 2019)。2018 年德國有相似案例, 中國留德學生慘遭越南留學生分屍殺害, 精神鑑定該男患有思覺失調症, 被害家屬曾要求重新進行精神鑑定, 被法院駁回, 認定無刑事責任能力, 判入院治療(每日頭條, 2019)。

在精神疾病案件中, 若是被告精神鑑定為行為當下發病, 無辨識或控制能力, 則無責任能力, 法官依法判決無罪。

(2)精神耗弱(不完全喪失)

精神耗弱是指對於外界事物的判斷能力, 僅較普通人的精神狀態程度顯然減退者。2006 年被告計程車司機與小客車駕駛於台北市某一巷弄中發生爭執, 被告持尖刀猛刺被害人三十八處致死, 地方法院一審認定行為時精神狀態與正常人無異, 判決被告無期徒刑。但上訴後撤銷原判決, 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認為被告有精神病史, 且案發時的衝動行為是受到精神疾

病影響，以致辨別能力較一般人顯著降低，達精神耗弱程度，依《刑法》第十九條第 2 項減輕刑責，改判 14 年有期徒刑，駁回上訴(高點法學編輯委員會，2010)。

(三)嘉義刺警案的精神鑑定與審判結果

本案被告鄭男在奇美醫院精神科門診已就醫 10 年，經醫師診斷罹患思覺失調症，後停藥兩年多，據證人所述被告已失聯 5 到 10 年，回來時已經精神不正常。後經過一連串審理與被告供述，依據台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鑑定與心理衡鑑，鑑定「**被告在犯案當下處於急性發病狀態，被害妄想嚴重，且妄想內容與犯案行為有絕對交互關聯，又因罹患思覺失調症導致智力下降**」(台灣嘉義地方法院 108 年度重訴字第 6 號，2020)，缺乏判斷理解能力，符合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故被告於行為時具有刑法第十九條第 1 項之情形，判鄭姓男子無罪，處以強制就醫五年。

三、自嘉義刺警案評估我國精神鑑定制度問題與提出建議

(一)由嘉義刺警案看鑑定團隊的組成問題

刺警案鑑定團隊由一位在台北榮總受訓，研究過心理學、犯罪心理學、邏輯學，並鑑定過約 100 例司法精神鑑定的鑑定醫師所領導，與心理師、社工師、住院醫師共 4 人所組成團隊，但就前文所述，審判中可能出現多數鑑定意見相異，因此是否單依一個團隊的鑑定結果審判就足夠？此種狀況若進行複數鑑定是否會更客觀可信？

被告鄭男曾大喊自己是有計畫的，承辦檢察官也當庭詢問被告，若員警是女孩還殺得下去嗎，被告也否認，因此檢察官認定有辨識能力，但鑑定醫師表示專業被質疑不受尊重(三立 INEWS，2020)；在如此爭議的情形下，法官卻仍然依據精神鑑定報告進行審判，沒有申請複數鑑定，如此判決難以讓人信服。

(二)法官心證的客觀性及審判交互詰問的程序問題

自由心證賦予法官在事實認定中的裁量權，為了確保客觀性，在信任法官的人格下，也須保障法官的選任與地位。對於法官受到賄賂之可能，「**高薪制、終身任職制等保障制度也起到了排除法官在生計問題上的受制於人的可能性的作用**」(張衛平，2003)。

就現行刑事審判來看，鑑定報告多由書面報告呈現，鑑定人也鮮少出庭接受交互詰問。《刑事訴訟法》第一六六條明列交互詰問中依主詰問、反詰問、覆主詰問、覆反詰問的基本架構，檢、辯雙方互相說明並捍衛自己對鑑定所見，進而澄清疑點、進行攻防(楊添圍，2020)，從中了解鑑定人之技術，當對檢定報告有所質疑時，可有效與鑑定人當面進行對質，提高鑑定的可信度。本案的公訴檢察官於交互詰問時，訊問被告行為時的精神狀態，被告也明確陳述行為當下心路歷程，足以證明被告犯案當下辨識能力並未喪失(馮緯瀚，2020)，但法官卻不予採納。

(三) 對我國精神鑑定及審理程序的建議

精神鑑定與刑法的關係錯綜複雜，在近幾年精神疾病患者犯案日增的情況下，我國應「**提高鑑定強度，進行全面而完整的鑑定**」(司法院新聞稿，2020)。而在精神鑑定無法達到百分之百精確，帶有鑑定人主觀之下，加上兩公約規範精神障礙者不能判死，造成爭議不斷，也影響民眾對司法的信任度。因此，對於精神鑑定及刑責衡量方面應更加慎重，建議首先應制定一套完整的標準作業流程，避免專家們使用不同的鑑定方法而產生不同的鑑定結果，導致爭議。

其次，應至少由兩位不同的精神專科醫師，分別組成團隊來進行鑑定，此方式已由立法院《刑法》第十九條修正草案一讀通過。此外，注重司法專業人員的培育，可參考日本的「學會認定精神鑑定制度」，並設立獨立且公正的鑑定機構，並且「**為了發現真實與程序公平目的的達成，鑑定意見的調查應踐行交互詰問程序**」(高點法學編輯委員會，2011)，在法庭上確實進行交互詰問程序，來檢驗鑑定報告，以降低審判過程中發生輕判或冤獄的情形。

參、結論

觀察台鐵嘉義警察刺警命案的爭議，我國司法對於被告主張思覺失調的案件審判存在許多問題，法律寥寥數條，無完整規範、精神鑑定程序的不足、鑑定團隊數量與資格、精神鑑定報告的精確度、法官心證的差異……等等。立法委員謝衣鳳、萬美玲等人已提出《刑法》第十九條、第八十七條的修正草案，目前立法院一讀通過，其中針對《刑法》第十九條的強調鑑定應由2位鑑定醫師分別組成團隊進行鑑定，並不是質疑醫師專業而是為求慎重多一層保障，排除只有一個團隊鑑定會衍生的爭議。

近幾年來，被告主張思覺失調的犯罪案件大幅增加，民眾人心惶惶，在王景玉隨機殺人案件中，一審及二審判決其預謀行兇且犯案時未受精神疾病影響，不適用判《刑法》第十九條判決，卻也因為兩公約中精神病患者不能判死，而判無期徒刑。「小燈泡案」與「嘉義車站刺警案」這兩起同是因思覺失調症轟動全國的案例，法官判決卻是天地之別，希望我國能藉由這些爭議案例，重新審思精神疾病與司法鑑定的明確規範與程序，強化社會安全網，修補法規疏漏之處，給犯罪者合理的審判與完善的治療。

肆、引註資料

一、專書

吳建昌(2016)。《**正常與瘋狂的天秤**》。台北市:心靈工坊文化

張衛平(2003)。《**外國民事證據制度研究**》。出版地不詳:清華大學出版社

二、網路及新聞資料

- ETtoday 新聞雲(2017)。湯文章／精神障礙者能不能判死 兩公約是免死金牌？。ETtoday 新聞雲，2020年8月17日，取自網址 <https://forum.ettoday.net/news/925247>
- MBA 智庫百科(2017)。2020年8月17日，取自網址 <https://wiki.mbalib.com/zh-tw/%E5%8E%9F%E5%9B%A0%E8%87%AA%E7%94%B1%E8%A1%8C%E4%B8%BA>
- Yahoo 新聞(2020)。弑母砍頭判無罪！刑警跳腳怒斥：他從頭到尾都在騙。Yahoo 新聞，2020年8月17日，取自網址 <https://reurl.cc/kOVvxd>
- 丁偉杰(2019)。鐵警李承翰遭刺死 鄭嫌殺人罪起訴。自由時報電子報，2020年8月17日，取自網址 <https://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2898233>
- 三立 INEWS(2020)。鐵路刺警案凶嫌"精神鑑定"導致發病無罪 檢察官、醫師"PK 攻防戰" 檢察官認定嫌犯"能辨識行為"。三立 INEWS，2020年8月17日，取自網址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GrKGj09Xq74>
- 王琮儀(2020)。精神病患者自行停藥多年，發生殺人犯罪，是否因為自行停藥需要對自己的疾病、因疾病衍生的行為負責？。法律百科，2020年8月17日，取自網址 <https://www.legis-pedia.com/QA/1469/download>
- 王琮儀(2020)。刑法第 19 條的關於辨識能力、控制能力的判斷問題。法律百科，2020年8月17日，取自網址 <https://www.legis-pedia.com/QA/question/1452>
- 中央通訊社(2020)。桃園吸毒弑母砍頭案，高等法院 7 個 Q&A 解釋為何改判「無罪」。中央通訊社，2020年8月17日，取自網址 <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139555>
- 司法院新聞稿(2020)。2020年8月17日，取自網址 <https://www.judicial.gov.tw/tw/dl-98321-af0b3263aa964a638ee0cf92dbdfb3d9.html>
- 台灣死刑案件司法精神鑑定實務手冊(2015)。2020年8月17日，取自網址 <https://reurl.cc/d5V8E8>
- 全國法規資料庫(2020)。2020年8月17日，取自網址 <https://law.moj.gov.tw/>
- 李俊宏(2020)。精神科醫師談刺警案。關鍵評論，2020年8月17日，取自網址 <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134548>
- 每日頭條(2019)。殺害中國留學生的兇手判了！但受害者家屬無法接受……。每日頭條，2020年8月17日，取自網址 <https://kknews.cc/society/rlex6kr.html>
- 吳景欽(2020)。問題在刑法第 19 條第 3 項。自由時報電子報，2020年8月17日，取自網址 <https://talk.ltn.com.tw/article/paper/1394697>
- 高點法學編輯委員會(2011)。未經交互詰問之機關鑑定所作成的鑑定報告書，得否採為判決基礎？。判解集，201105(8期)，72。2020年8月17日，取自網址 <http://lawyer.get.com.tw/detail.aspx?no=67803>
- 張宏業(2020)。太依賴醫療鑑定 法官棄守專業判斷。聯合新聞網，2020年8月17日，取自網址 <https://udn.com/news/story/121086/453383>
- 張銘坤(2020)。新店隨機殺人案自稱精神病患 北檢：脫罪之詞。中央通訊社，2020年8月17日，取自網址 <https://www.cna.com.tw/news/firstnews/202004150057.aspx>
- 楊添圍(2020)。資深精神科醫師：精神鑑定的艱難，依法裁判的艱難。關鍵評論，2020年8月17日，取自網址 <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134564>

- 廖偉翔(2018)。精神障礙誰說了算？——司法精神鑑定的進行與難題。聯合新聞網，2020年8月17日，取自網址 <https://opinion.udn.com/opinion/story/12376/3269164>
-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08 年度重訴字第 6 號(2020)。2020年8月17日，取自網址 <https://reurl.cc/yZNMpy>
- 蔡敏雄(2020)。日本的「學會認定精神鑑定制度」。自由時報電子報，2020年8月17日，取自網址 <https://talk.ltn.com.tw/article/paper/1370064>
- 賴心瑩(2003)。北一女潑酸案改判六年。蘋果日報電子報，2020年8月17日，取自網址 <https://tw.appledaily.com/headline/20030801/FQWRQBA7KYMGRQ3QXLW3TXIKLA/>
- 謝雅竹(2020)。鐵路警察遭刺死案 凶嫌因思覺失調症一審判無罪。中央通訊社，2020年8月17日，取自網址 <https://www.cna.com.tw/news/firstnews/202004305003.aspx>
- 戴若涵(2020)。殺警案惹議！粉專「2436字」談精神鑑定…提酸民罵裝病：10個專業醫來也講不贏。ETtoday新聞雲，2020年8月17日，取自網址 <https://www.ettoday.net/news/20200502/1705100.htm>